

日本農業生產相關事業經營多角化狀況調查概要

陳建宏

摘要：「日本農業生產相關事業經營多角化狀況調查」乃針對日本國內農業生產相關事業（包括直接販賣、農產加工、觀光農園、市民農園、農家餐廳、農家民宿等），將其經營狀況及該事業體目前所從事相關事業種類之內容，於 2003 年加以調查。主要調查結果概要如下：

1. 從事農業生產相關事業之事業體經營狀況

- (1) 從事農業生產之相關事業，若以農業經營組織區分，以準單一複合經營之比例最高，佔 27.7%，其次為果樹類單一經營 21.5%。
- (2) 事業體所從事之事業種類，以直接販賣 90.8% 最高，其次為農產加工 25.3%，觀光農園 12%。
- (3) 事業體從事相關事業，過去 1 年之總營收，未滿 300 萬日元者佔 39.3%，其次為 500-1000 萬日元者 19.9%，1000 萬-2000 萬日元者有 14.2%。
- (4) 從事相關事業之前與現在的農業所得相比較，農業所得增加 30% 以上者有 44.4%，增加但未滿 30% 者有 12.8%，無改變者 31.7%，11.2% 則減少。

2. 從事相關事業種類別之狀況

(1) 從事直接販賣之事業體

- a. 以時期區分，在 1993-1998 年間，從事直接販賣之比例 32.1% 為最高。而開始從事直接販賣之理由主要為，可確保更多的所得及擴大自家農產物之販賣通路。
- b. 直接販賣之農產品種類，以蔬菜之比例 44.5% 最高，其次為米 37.2%、水果 36.3%。而直接販賣的主要銷售對象為消費者，佔 59.2%，其次為產地販賣所，佔 43.5%。
- c. 從事直接販賣所需要之支援政策主要為：提供消費者之需求等各種情報及宣傳廣告之支援。

(2) 從事農產品加工之事業體

- a. 開始從事農產品加工之時期，以「1983 年以前」34.3% 最多。而開始從事農產品加工之主要理由為，可確保更多的所得及擴大自家農產物之販賣通路。
- b. 加工所使用之農產品（原料）種類，主要為水果及蔬菜。而加工製品的販賣對象主要為消費者及產地販賣所。

- c. 從事農產品加工所需之支援政策主要為，加工技術等之研修及機械、設施等之整備、充實。

(3) 從事觀光農園之事業體

- a. 開始經營觀光農園之時期，以「1983 年之前」28.2%為最高。而開始經營觀光農園之主要理由為，可確保更多所得、想與消費者交流及擴大自家農產物之販賣通路。
- b. 每一事業體觀光農園的平均經營規模，耕地面積為 2.1 公頃，設施面積為 0.183 公頃，年間利用者數為 6170 人。而經營觀光農園之種類主要為果樹及蔬菜類。
- c. 從事觀光農園所需之支援政策主要為，宣傳廣告之支援及融資制度、稅制等優遇政策之充實。

(4) 從事市民農園之事業體

- a. 開始經營市民農園之時期，以「1983-1993 年」40%為最高。而開始經營市民農園之主要理由為，想與消費者交流及振興地域經濟。
- b. 每一事業體市民農園之平均經營規模，耕地面積平均為 0.8 公頃，年間契約者數平均 46 人。
- c. 從事市民農園經營所需之支援政策主要為，促進地區內外居民交流之政策支援、融資制度、稅制優遇政策之充實及宣傳廣告之支援等。

(5) 經營農家餐廳之事業體

- a. 開始經營農家餐廳之時期，「1998 年以後」29%為最高。而開始經營農家餐廳之主要理由為，可確保更多的所得及擴大自家農產物之販賣通路。
- b. 每一事業體農家餐廳的平均經營規模方面，年間利用者數為 27800 人，年間平均營業日數為 270 日。
- c. 經營農家餐廳所需之支援政策主要為，融資制度、稅制優遇政策之充實及宣傳廣告之支援。

(6) 從事農家民宿之事業體

- a. 開始經營農家民宿之時期，以「1983 年以前」30.6%為最多。而開始經營農家民宿之理由主要為，想與消費者交流及確保更多的所得。
- b. 每一事業體農家民宿之平均經營規模，住宿人數為 33 人，年間利用者數 920 人，平均房間數 8 室。
- c. 經營農家民宿所需之支援政策主要為，融資制度、稅制優遇政策之充實及宣傳廣告之支援等。

關鍵詞：多角化、直接販賣、農產加工、觀光農園、市民農園、農家餐廳、農家民宿

一、前言

「日本農業生產相關事業經營多角化狀況調查」乃針對日本國內農業生產相關事業之 83,700 個事業體（包括直接販賣、農產加工、觀光農園、市民農園、農家餐廳、農家民宿等），將其經營狀況及該事業體目前所從事相關事業種類之內容，於 2003 年加以調查。主要調查結果概要如下：

二、調查結果概要

1. 從事農業生產相關事業之事業體經營狀況

- (1) 從事農業生產之相關事業，若以農業經營組織區分，以準單一複合經營之比例最高，佔 27.7%，其次為果樹類單一經營 21.5%，稻作單一經營則為 15.4%。（註：農產物販賣金額最高之部門佔總販賣金額之 80% 以上者稱單一經營農家；農產物販賣金額最高之部門佔總販賣金額之 60% ~80% 者稱準單一複合經營農家。）
- (2) 事業體所從事之事業種類（可複選），以直接販賣 90.8% 最高，其次為農產加工 25.3%，觀光農園 12%，農家餐廳 1.6%，從事市民農園及農家民宿皆未滿 1%。
- (3) 事業體從事相關事業，過去 1 年之總營收（包括農產品之販賣收入、農作業受委託之收入及相關事業之收入），未滿 300 萬日元者佔 39.3%，其次為 500-1,000 萬日元者 19.9%，1,000 萬-2,000 萬日元者有 14.2%，2,000 萬-5,000 萬者 8.1%，5,000 萬以上者 5.2%。
- (4) 從事相關事業之前與現在的農業所得相比較，農業所得增加 30% 以上者有 44.4%，增加但未滿 30% 者有 12.8%，無改變者 31.7%，11.2% 則減少。可見從事多角化經營，約半數之事業體，其農業所得均有所增加。

2. 從事相關事業種類別之狀況

(1) 從事直接販賣之事業體

- a. 以時期區分，在 1993-1998 年間，從事直接販賣之比例 32.1% 為最高，其次為 1983-1993 年間，只有 23.5%，1983 年之前僅 22.9%。而開始從事直接販賣之理由，如表 1 所示。由表 1 可知，從事直接販賣之理由主要為，可確保更多的所得及擴大自家農產物之販賣通路。

表 1 開始從事直接販賣之理由

開始從事直接販賣之理由（可複選）	比例（%）
可確保更多的所得	60.3
與一般出貨相較，價格較高	36.8
可擴大自家農產物之販賣通路	46.3
有多餘的勞動力	1.7
有多餘之資金	0.2
可振興地域經濟	14.1
想與消費者交流	24.4
參考電視、雜誌新聞之事例或朋友之介紹、建議	1.4
市町村、農協等之建議	8.5
其他	11.0

b. 直接販賣之農產品種類（加工農產品除外），如表 2 所示。由表 2 可知，以蔬菜之比例 44.5% 最高，其次為米 37.2%、水果 36.3%。而直接販賣的銷售對象，如表 3 所示。由表 3 可知，主要銷售對象為消費者，佔 59.2%，其次為產地販賣所，佔 43.5%。

表 2 直接販賣農產品之種類（加工農產品除外）

項目	米	雜穀、 芋、豆類	茶	蔬菜	水果	花卉、 花木	精肉	牛乳	雞蛋	其他
比例（%）	37.2	12.5	1.7	44.5	36.3	12.4	0.6	0.3	3.0	4.5

表 3 直接販賣農產品之對象

對象	消費者	零售店	生協	加工業者	外食業者	產地販賣所
比例（%）	59.2	17.2	6.3	4.1	4.1	43.5

c. 從事直接販賣所需要之支援政策如表 4 所示。由表 4 可知，直接販賣所需要之支援政策主要為：提供消費者之需求等各種情報及宣傳廣告之支援。

表 4 直接販賣所需要之支援政策

直接販賣所需要之支援政策項目（可複選）	比例（%）
經營指導、諮詢服務等之充實	15.1
融資制度、稅制等優遇政策之充實	26.2
機械、設施等之整備、充實	23
加工技術等之研修	7.1
新製品開發之支援	6.8
人材確保之支援	10.1

促進地區內外居民交流之政策支援	22.1
宣傳廣告之支援	29.7
提供消費者之需求等各種情報	36.7
其他	14.8

(2) 從事農產品加工之事業體

- a. 開始從事農產品加工之時期，以「1983 年以前」34.3%最多，其次為「1993 年-1998 年」24.8%，「1983 年-1993 年」為 22.4%。而開始從事農產品加工之理由，如表 5 所示。由表 5 可知，開始從事農產品加工之主要理由為，可確保更多的所得及擴大自家農產物之販賣通路。

表 5 開始從事農產品加工之理由

從事農產品加工之理由（可複選）	比例（%）
可確保更多的所得	62.6
與一般出貨相較，價格較高	26.2
可擴大自家農產物之販賣通路	36.3
有多餘的勞動力	2.6
有多餘之資金	0.4
可振興地域經濟	17.1
想與消費者交流	14.9
參考電視、雜誌新聞之事例或朋友之介紹、建議	0.9
市町村、農協等之建議	7.3
其他	11.5

- b. 加工所使用之農產品（原料）種類，如表 6 所示。由表 6 可知，加工所使用之農產品（原料）種類，主要為水果及蔬菜。而加工製品的販賣對象如表 7 所示。由表 7 可知，加工製品的販賣對象主要為消費者及產地販賣所。

表 6 加工所使用之農產品（原料）種類

項目	米	雜穀、 芋、豆類	茶	蔬菜	水果	花卉、 花木	精肉	牛乳	雞蛋	其他
比例（%）	19.2	11.9	15.2	27.3	30.3	3.2	2.4	1.0	1.1	10.2

表 7 加工製品的販賣對象

對象	消費者	零售店	生協	加工業者	外食業者	產地販賣所
比例（%）	51.5	28.1	6.2	14.3	4.0	40.5

- c. 從事農產品加工所需之支援政策，如表 8 所示。由表 8 可知，從事農產品加

工所需之支援政策主要為，加工技術等之研修及機械、設施等之整備、充實。

表 8 從事農產品加工所需之支援政策

從事農產品加工所需之支援政策（可複選）	比例（％）
經營指導、諮詢服務等之充實	9.5
融資制度、稅制等優遇政策之充實	27.2
機械、設施等之整備、充實	31.4
加工技術等之研修	38.7
新製品開發之支援	20.6
人材確保之支援	9.2
促進地區內外居民交流之政策支援	10.4
宣傳廣告之支援	19.6
提供消費者之需求等各種情報	20.8
其他	12

（3）從事觀光農園之事業體

- a. 開始經營觀光農園之時期，以「1983 年之前」28.2％為最高，其次為「1993 年-1998 年」26.4％，「1983-1993 年」為 24.6％。而開始經營觀光農園之理由如表 9 所示。由表 9 可知，開始經營觀光農園之主要理由為，可確保更多所得、想與消費者交流及擴大自家農產物之販賣通路。

表 9 開始經營觀光農園之理由

開始經營觀光農園之理由（可複選）	比例（％）
可確保更多的所得	50.5
與一般出貨相較，價格較高	31.9
可擴大自家農產物之販賣通路	36.2
有多餘的勞動力	1.3
可振興地域經濟	31.7
想與消費者交流	38.6
參考電視、雜誌新聞之事例或朋友之介紹、建議	1.6
市町村、農協等之建議	13.6
其他	7.4

- b. 每一事業體觀光農園的平均經營規模，耕地面積為 2.1 公頃，設施面積為 0.183 公頃，年間利用者數為 6170 人。而經營觀光農園之種類，如表 10 所示。由表 10 可知，經營觀光農園之種類主要為果樹及蔬菜類。

表 10 經營觀光農園之種類

種類	水稻	果樹	蔬菜	芋類	花卉	畜產
比例(%)	2.5	72.8	16.5	7.2	8.1	2.9

- c. 從事觀光農園所需之支援政策如表 11 所示。由表 11 可知，從事觀光農園所需之支援政策主要為，宣傳廣告之支援及融資制度、稅制等優遇政策之充實。

表 11 從事觀光農園所需之支援政策

從事觀光農園所需之支援政策（可複選）	比例（%）
經營指導、諮詢服務等之充實	16.6
融資制度、稅制等優遇政策之充實	31.4
機械、設施等之整備、充實	22.8
加工技術等之研修	4.3
新製品開發之支援	4.8
人材確保之支援	15
促進地區內外居民交流之政策支援	28.1
宣傳廣告之支援	50.8
提供消費者之需求等各種情報	25.8
其他	8.8

（4）從事市民農園之事業體

- a. 開始經營市民農園之時期，以「1983-1993 年」40%為最高，其次為「1993-1998 年」35.2%，「1983 年以前」僅 14.4%。而開始經營市民農園之理由如表 12 所示。由表 12 可知，開始經營市民農園之主要理由為，想與消費者交流及振興地域經濟。

表 12 開始經營市民農園之理由

開始經營市民農園之理由（可複選）	比例（%）
可確保更多的所得	4.6
可擴大自家農產物之販賣通路	20.1
可振興地域經濟	26.3
想與消費者交流	51.4
市町村、農協等之建議	15.5
其他	18.8

- b. 每一事業體市民農園之平均經營規模，耕地面積平均為 0.8 公頃，年間契約者數平均 46 人。

- c. 從事市民農園經營所需之支援政策，如表 13 所示。由表 13 可知，從事市民農園經營所需之支援政策主要為，促進地區內外居民交流之政策支援、融資制度、稅制優遇政策之充實及宣傳廣告之支援等。

表 13 市民農園經營所需之支援政策

市民農園經營所需之支援政策（可複選）	比例（％）
經營指導、諮詢服務等之充實	21
融資制度、稅制等優遇政策之充實	25.6
機械、設施等之整備、充實	13.1
新製品開發之支援	6.6
人材確保之支援	7.7
促進地區內外居民交流之政策支援	35.5
宣傳廣告之支援	25.3
提供消費者之需求等各種情報	17.4
其他	4.2

（5）經營農家餐廳之事業體

- a. 開始經營農家餐廳之時期，「1998 年以後」29%為最高，其次為「1993-1998 年」26.8%，「1983 年以前」僅 23.6%。而開始經營農家餐廳之理由，如表 14 所示。由表 14 可知，開始經營農家餐廳之主要理由為，可確保更多的所得及擴大自家農產物之販賣通路。

表 14 開始經營農家餐廳之理由

開始經營農家餐廳之理由（可複選）	比例（％）
可確保更多的所得	65.1
與一般出貨相較，價格較高	10.6
可擴大自家農產物之販賣通路	29.1
可振興地域經濟	33
想與消費者交流	24.4
參考電視、雜誌新聞之事例或朋友之介紹、建議	2.6
市町村、農協等之建議	6.6
其他	4.1

- b. 每一事業體農家餐廳的平均經營規模方面，年間利用者數為 27800 人，年間平均營業日數為 270 日。
- c. 經營農家餐廳所需之支援政策如表 15 所示。由表 15 可知，經營農家餐廳所需之支援政策主要為，融資制度、稅制優遇政策之充實及宣傳廣告之支援。

表 15 經營農家餐廳所需之支援政策

經營農家餐廳所需之支援政策（可複選）	比例（％）
經營指導、諮詢服務等之充實	22.5
融資制度、稅制等優遇政策之充實	42.2
機械、設施等之整備、充實	14.8
加工技術等之研修	8.9
新製品開發之支援	13.6
人材確保之支援	16.9
促進地區內外居民交流之政策支援	18.5
宣傳廣告之支援	32.7
提供消費者之需求等各種情報	18.3
其他	3.9

(6) 從事農家民宿之事業體

- a. 開始經營農家民宿之時期，以「1983 年以前」30.6％為最多，其次為「1983-1993 年」29.8％，「1998 年以後」為 23.3％。而開始經營農家民宿之理由如表 16 所示。由表 16 可知，開始經營農家民宿之理由主要為，想與消費者交流及確保更多的所得。

表 16 經營農家民宿之理由

經營農家民宿之理由（可複選）	比例（％）
可確保更多的所得	35
與一般出貨相較，價格較高	19.8
可擴大自家農產物之販賣通路	23.1
可振興地域經濟	19.3
想與消費者交流	58.5
市町村、農協等之建議	3.2
其他	6.9

- b. 每一事業體農家民宿之平均經營規模，住宿人數為 33 人，年間利用者數 920 人，平均房間數 8 室。
- c. 經營農家民宿所需之支援政策如表 17 所示。由表 17 可知，經營農家民宿所需之支援政策主要為，融資制度、稅制優遇政策之充實及宣傳廣告之支援等。

表 17 經營農家民宿所需之支援政策

經營農家民宿所需之支援政策（可複選）	比例（％）
經營指導、諮詢服務等之充實	29
融資制度、稅制之優遇政策之充實	49.3
機械、設施等之整備、充實	16.2
加工技術等之研修	10.3
新製品開發之支援	3.2
人材確保之支援	9.8
促進地區內外居民交流之政策支援	30.2
宣傳廣告之支援	39.1
提供消費者之需求等各種情報	17.9

三、小結

近年來，由於生產調整面積增加、米價低迷、進口農產品的競爭，使日本農業經營日益困難。因此今後的農業經營，生產與販賣不僅要互相結合，同時藉由複合化、多角化，以強化經營體質，並展開環境保全型農業。而為振興農村及農業，將農業生產、加工、販賣及各項服務加以組合的農企業經營頗受重視。尤其在農業生產之外，配合加工、流通或都市農村交流等之農企業經營的展開，藉由地域內發性之發展，可振興地域農業經濟。而為發展農業多角化企業，除了提供具有特色之商品外，並應致力於農產品之品牌化，重視景觀設計、自然環境保全及各項情報之收集。因此透過經營多角化，除可提高其附加價值及農業所得外，並有助於地域農業的維持及發展。

二、 參考文獻

<http://www.pref.shiga.jp/public/nosei/nosui-vision/shuseigo/vision/zenbun/model.htm>

<http://www.maff.go.jp/toukei/sokuhou/data/chiiki-shuugyou2003/chiiki-shuugyou2003.htm>

http://www.ndic.jp/data_pickup/8d863s000000n2y3.html